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际华集团”或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际华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就际华集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的保荐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9日，际华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4,629,404股新股。际华集团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629,40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78,614,818.76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65,699,777.9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2,915,040.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69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282,897	30,000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51,022	45,000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9,269	45,00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111,819	80,0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101,454	80,0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105,071	80,0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105,341	80,000
总计		806,873	440,000

公司承诺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566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75,344,876.69元。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

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际华园清远项目	800,000,000.00	259,957,013.95	259,957,013.95
2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000,000.00	261,420,014.00	261,420,014.00
3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000,000.00	191,245,096.00	191,245,096.0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00,000,000.00	362,722,752.74	362,722,752.74
合计		3,200,000,000.00	1,075,344,876.69	1,075,344,876.69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75,344,876.69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际华集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344,876.6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际华集团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344,876.6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奕



司宏鹏

